

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选举相关事宜。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审查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四委一室”，分别是：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事业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人员构成：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 12 人，退休 0 人；离休 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一年来，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依法按程序召开党组会议 13 次、主任会议 11 次、常委会会议 6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开展专题调研 2 次，清单式交办审议意见 10 项，作出决议决定 5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0 人次，

任命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235 人，补选市级人大代表 7 名、区级人大代表 30 名，圆满完成了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强法治工作监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72 人次。以密切沟通协作为依托，全力打造纵横联动工作新格局，多方位多角度加强人大工作交流，1 篇工作实践类文章在《人民代表报》刊发，16 篇发表至《新疆人大》《乌鲁木齐人大》、天山火炬等媒体平台，信息公开率实现 100%，新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外形象进一步提升。落实“四套班子”包联工作职责，常态化下沉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展信访、基层党建引领、安全生产等督促指导工作，确保区委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实落细。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405.01 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 405.01 万元，执行数为 4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334.4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07.21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部分纳入了市人大直接拨入本单位基本户的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2.20 万元，由于采用全口径统计原则，该笔资金虽未体现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中，但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因此财政资金预算部分的全年预算数、决算数高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金额），决算数为 402.18 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

预算执行全貌。

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405.0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4.86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380.15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

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405.01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405.01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405.0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0%。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4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33.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68.2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补助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人员补助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333.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65 万元，公用经费 8.90 万元。实际支出 333.5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9%。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3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71.47 万元，执行金额为 68.24 万元。其中：

（1）上级资金项目

本年上级资金共计 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9 万元，执行金额 8.7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项目的为改善各基层人大工作环境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

本级财力资金共计 2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59.48 万元，执行金额 59.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项目、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达到提高人民参政议政的参与率，提升人民的参与感，持续为人民发声，反映民意效益。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405.01 万元，执行金额为 401.77 万元，执行率为 99.20%，得 9.92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指标一：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 项，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16 项，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7 项，该指标完成率为 106.25%，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常委会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7 条，超出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根据区委工作要求年中需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调研，新增一项工作，改进措

施：下一年优化指标。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促使“一府一委两院”正确行使权力，避免腐败和权力滥用。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二）指标二：

召开常委会次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 次，年中实际完成值为 5 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6 次，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常委会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6 次，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召开人大常委会，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正确行使权力，服务发展、改善民生。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三）指标三：

专题调研工作次数：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项，年中实际完成值为等于 2 项，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2 项，完成率为 100%。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常委会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2 项，达到预期效益。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发现“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四）指标四：

信息公开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年中实际完成值为等于 100%，本次评价信息公开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常委会工作总结、天山火炬公众号推送截图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效益。通过信息公开，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

著优越性。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

2、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没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紧密结合人大职能优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各行各业的“头雁”作用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能力不足、思路不广。

3、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落实“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上还存在监督工作力度不够，监督实效有待增强等问题。

（二）原因分析

1、对绩效评价结果重视程度不高，绩效评价成果利用率低，预算精细化管理不足，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理解不够，思

想认识上还存在短板不足，在工作实践中仍然延续以往开展工作的思路模式。

3、存在进取精神不足的问题。在监督工作中，有时未能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存在监督不够深入、不够全面的情况，在推动工作落实上，有时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的现象，跟踪问效不够有力，导致一些工作进展缓慢，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2、发挥代表作用。支持代表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宣传并带头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围绕常委会监督等重点工作，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并把群众意愿体现到相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推动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问题。

3、聚焦区委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热点，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等手段，加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力度。建立监督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强化建设领域依法行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提高物业总体服务水平。

2、在绩效自评中，通过优化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进而推动单位的持续发展。

3、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和协调，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